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365號

原告 絲奎赫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- 三、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郁筑